

JJF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

JJF（民航）XXXX—XXXX

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规则 (征求意见稿)

Rules on the numbering of metrologic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ivil
aviation sector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 规范编号规则

JJF(民航)XXXX-XXXX

**Rules on the numbering of metrologic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ivil
aviation sector**

本规范经中国民用航空局XXXX年XX月XX日批准，并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

本规范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

目次

引言.....	(II)
1 范围.....	1
2 引用文件.....	1
3 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构成.....	1
3.1 基本构成.....	1
3.2 部分的编号构成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4 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要求.....	3
4.1 总体要求.....	3
4.2 现行有效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重新编号.....	3
参考文献.....	5

引言

本规范以 JJF 1001-2011《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》和 JJF1071-2010《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》共同构成支撑本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。

本规范为首次发布。

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规则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构成和编号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的应用。

2 引用文件

本规则引用下列文件：

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

JJF 1071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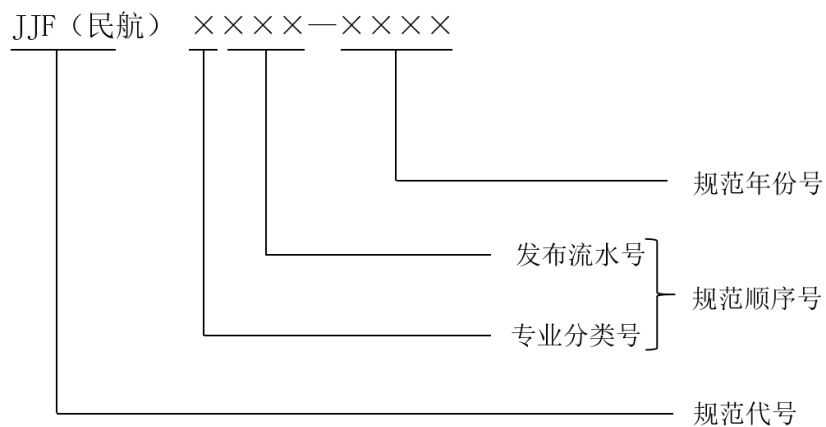
MH/T 0003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编号规定

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定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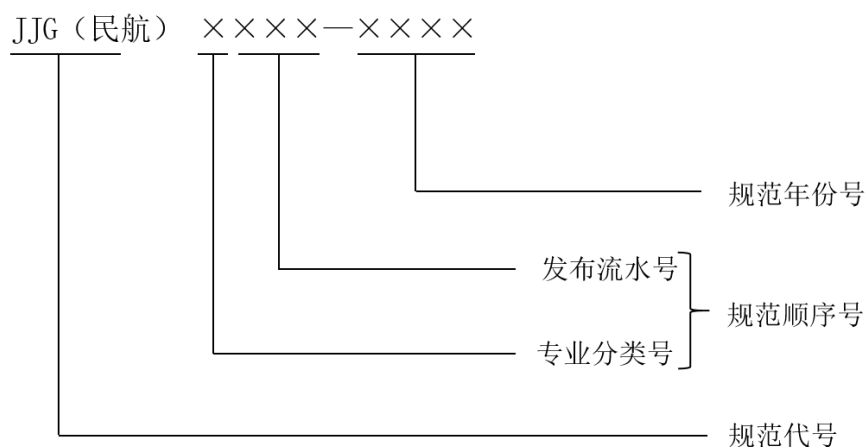
3 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构成

3.1 基本构成

3.1.1 民用航空（以下简称“民航”）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由计量技术规范代号加“（民航）”、规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（四位阿拉伯数字）构成。其中，规范顺序号由专业分类号和发布流水号构成。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的基本构成见图1。



a) 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基本构成



b) 民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号基本构成

图 1 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基本构成

3.1.2 “JJG (民航)”表示民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,“JJF (民航)”表示民航部门计量校准规范、民航部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和其他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。

3.1.3 专业分类号由一位阿拉伯数字构成,表示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所属的专业类别。专业分类号应符合表 1 的规定:

表 1 专业分类号规定

专业分类号	所属专业类别
0	基础类
1	航空器运行类
2	航空器适航审定类
3	空中交通管理类
4	地面保障类
5	低空安全类
9	其他类

注: 1.基础类主要包括民航领域通用计量术语、定义及规则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;

2.航空器运行类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、运行等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;

3.航空器适航审定类主要与航空器适航审定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,包括民用航空器试验验证飞行、民机适航审定、航空油料适航审定和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

审定等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；

4.空中交通管理类主要包括航空通信、导航、监视、气象等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；

5.地面保障类主要包括航空器地面设备保障、航空油料存储及加注等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；

6.低空安全类主要包括低空安全（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型航空器及运行环境）相关的计量技术规范。

3.1.4 发布流水号由三位阿拉伯数字构成，表示所属专业类别下的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发布的先后顺序，应采用流水号的方法，从“001”开始顺序编排。

示例：所属专业类别为“空中交通管理类”的，第20项发布的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，编号为“JJF/JJG（民航）3020—××××”。

3.1.5 规范年份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构成，表示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发布的年份。

示例：2026年发布的部门计量技术规范，编号为“JJF/JJG（民航）××××—2026”。

4 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要求

4.1 总体要求

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编号与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应一一对应。

4.2 复审后的编号要求

民航部门计量技术规范经复审后，确定为继续有效、需修订或废止，并应按下述要求进行编号。

a) 确定为继续有效的计量技术规范，规范编号不变。

b) 确定为需修订的计量技术规范，原则上仅将规范年份号修改为规范修订后发布的年份。

c) 特殊情况下，修订后的计量技术规范如需重新编号，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编号。

- d) 确定为废止的计量技术规范，其规范编号停止使用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
 - [2] JJF 1071—2010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
-